罪犯钱宗浩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560号

　　罪犯钱宗浩，男，1986年12月16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湖北省罗田县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捕前系务工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2月5日作出(2010)泉刑初字第00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钱宗浩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78729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附带民事判决部分未提出上诉，已发生法律效力。被告人钱宗浩对刑事判决部分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0年5月12日作出（2010）闽刑终字第19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0年5月13日起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0年6月7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钱宗浩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3月7日作出（2013)闽刑执字第11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24日作出(2015)岩刑执字第360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2017年10月24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407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20年5月15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312号刑事裁定，

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刑期执行至2029年10月6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钱宗浩于2009年8月16日，在南安市为泄私愤报复，持刀非法损害他人生命，致一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

罪犯钱宗浩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24分，考核期自2020年2月起至2022年6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349.5分，合计考核分3473.5分，获得表扬五次；间隔期自2022年6月至2022年6月，获得考核分2921.5分。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累计扣考核分22分。其中2021年5月6日因车间座位私藏糖果、零食，扣20分；2022年3月11日因下午17时40分在四监区操场收工过程中未按要求列队两脚分开未靠拢，扣2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9700元（含审理期间预交人民币10000元）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4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 6313.81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17.72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13.19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10月9日至2022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钱宗浩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钱宗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月十七日